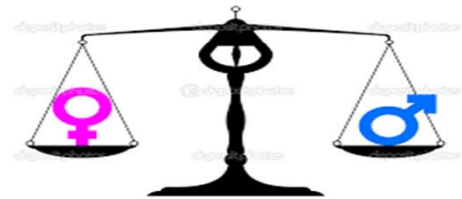


財產繼承不分男女



提醒您：

依憲法第7條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及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規定，不論男女，均可辦理財產繼承登記。

兩性平權 · 攜手向前



- ★ 生育男孩、女孩一樣好 姓氏從父、從母都是寶。
- ★ 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★ 年滿20歲成年人得依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

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, Taoyuan

廣告

106年3月1日更新